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64 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办

2024 年 06 月 01 日

目 录

文件选登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 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15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国企改革

- 18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
- 19 媒体报道：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即将“棋至中盘” 国资委指路央地改革向“新”而行

行业观察

- 2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 年版）》
- 24 媒体观察：油气企业转型求变协同创效
- 26 总投资 3906 亿！2024 绿氢煤化工耦合项目盘点
- 28 专家观点：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融合发展的探索

会员之声

- 3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 37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 38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 3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64820655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A 座 13 层

邮编：100101

网址：www.china-epc.com

邮箱：zcb@ccesda.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16 号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

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是指各有关主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的下达、分解、资金安排和使用等开展的日常管理、监测调度、监督检查和后评价等。

第三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应当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纵横联动、协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更好发挥综合效益。

第五条 作为投资项目批复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相应的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或者投资计划联合发文单位、会签单位的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或领域投资项目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作为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对象的中央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直属机构或各级分支机构承担的投资项目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并重点对有关项目是否规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符合建设实施有关规定等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责任。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指导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并建立监督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基层负担。

属于涉密投资项目的，应当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政务内网系统）加强监督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离线软件填报，或在落实保密要求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强化对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奖惩激励机制。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问题较多，或者审计提出问题较多，且有关问题严重的地方，应当视情况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对于上一年度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应投资计划执行良好的地方，应当通过督查激励、通报表扬、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审批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时，应当确定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并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按下达方式分类，包括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打捆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按项目下达。

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时应当明确每一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并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单位等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督促省级发展改

革部门或有关部门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落实项目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并动态跟踪相应的投资计划转发、分解和执行，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单位应当如实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规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二）对于投资项目概算或总投资出现大幅度缩减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形对投资计划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同步研究对相应的项目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进行调整；其中，涉及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三）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原则上为投资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即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经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中央单位）同意后履行调整手续，同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

设项目库)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法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

第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对项目单位(法人)以下有关投资项目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一)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二)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三)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期限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四)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资金来源等事项是否与批复内容相一致,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监测调度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缩减投资规模、超期未完工等问题项目进行预警,督促有关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法人)核查有关问题或情况,并推动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本地区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有关问题项目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本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的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按规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敏感项目外,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开展监测调度

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具备实际条件且确有必要单体项目，结合实际要求项目单位（法人）在控制性工点现场配备或者利用现有项目远程可视化监控设备，探索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实时监控。对于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方式，定期核查项目建设进度。

开展监测调度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提供项目现场照片或视频等。

前款规定的各有关监测调度部门、单位应当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投资项目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与监测调度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提高监测调度以及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当综合考量项目性质、项目数量、区域分布、自查情况、监测调度情况、大数据分析情况、有关问题线索等因素，科学合理选取被监督检查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应当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选取若干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投资项目及相应的投资计划，通过现场核查、视频监测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于通过监测调度、大数据排查等方式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应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发展改革委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是否按照规定的支持领域、方向、标准等及时分解下达或转发投资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应当对本县区当年安排的投资项目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和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单位（法人）规范有序加快建设、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将现场核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二）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

（四）中央预算内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

（五）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问题，或者是否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与相关人员访谈等；

（二）查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书，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报建相关文件及批复手续，招投标、施工、监理、会计凭证等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三）赴项目实地核查，或者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项目现场；

（四）向项目建成后的服务对象、涉及对象等访谈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外，中央单位应当从行业或企业内控等角度开展监督检查，并重点对项目建设及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或领域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入运营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现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第五章 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明确相应监督管理要求，经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确认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第三十条 作为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联合发文单位、会签单位的地方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投资项目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做好建设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并规范有序实施；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材料，做好项目调度信息与项目资料的比对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应当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切实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明确监督重点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必要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投资项目开展灵活机动检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本县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组织对本地区当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0%。

有关现场核查和抽查情况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予以填报。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重点加强对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有关专项的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跟踪监控，通过重点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专项及年度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经绩效评价不适宜采取打捆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专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为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方式下达投资计划。

第六章 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初研究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的投资项目，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方面并组织实施。

中央单位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投资项

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评估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后评价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但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强化后评价成果运用，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或参考，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促进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效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视情况停止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可自处理之日起 1—3 年内暂停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或擅自改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式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计划要求推进资金支付，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等不利影响的；

（四）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者总投资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或者无正当理由出现投资项目概算或者总投资大幅缩减情形且不如实报告的；

（五）所报送材料或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故意弄虚作假的；

（六）监督检查过程中擅自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拒绝、阻碍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

(八) 无正当理由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超出批复的建设工期较多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 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 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 监管失职失责, 对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三十七条情形制止不力, 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 对项目单位(法人)录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未尽到监管责任, 影响对投资项目有关调度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的;

(四) 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项目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不到位, 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 明确整改期限, 督促整改落实; 情节严重的, 约谈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人, 视情况予以通报, 情节恶劣的抄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 并可视情况暂停有关地方(部门)出现问题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 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 一年内被监督检查或审计查出第三十七条所指投资项目问题较多的;

(二) 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 或者造成资金大量沉淀、闲置等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 对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分解时, 安排给不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规定投资项目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对于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可以酌情减轻处理或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投资项目执法信息共享,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登记、共享相关违

法违规信息、监管结果信息，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审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活动，除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执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或细则。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社责规〔2024〕15 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第 1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督促引导中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将中央企业较大及以

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根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调查认定的性质、级别、责任等，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依法依规予以降级或扣分。

（二）坚持分类分级。根据《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中央企业划分为三类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分为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相关责任三个等级。

（三）坚持从严从实。进一步加大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的降级考核力度，考核期内同一企业发生多起事故的，按照先降级再扣分的顺序考核；充分考虑事故中的外部因素、中央企业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情况，实事求是开展考核。

二、降级

（一）考核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降级。

1. 第一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次要责任的。

2. 第二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3. 第三类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责任的。

4. 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

5. 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累计达到降级规定的。

（二）考核任期内发生 2 起及以上瞒报事故或 1 起及以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企业，对其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降级。

三、扣分

（一）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但未达到降级标准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1. 第一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4—0.8 分。

2. 第二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8—1.2 分。

3. 第三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1.2—2.0 分。

（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但未达到降级标准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对其负责人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1. 第一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2—0.4 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8—1.2 分。

2. 第二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4—0.8 分。

3. 第三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8—1.2 分。

（三）承担事故相关责任但未达到降级标准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对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1. 第一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1—0.2 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2—0.4 分；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4—0.8 分。

2. 第二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2—0.4 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4—0.8 分；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8—1.2 分。

3. 第三类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 0.4—0.8 分。

（四）受到降级处理的企业，若还发生其他事故，其他事故按照降级扣分标准继续考核。

（五）一个月内连续发生 2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同类事故在同一区域同一企业重复发生的，按照同级别的事故扣分标准上限进行扣分。

四、其他

（一）本细则中事故责任等级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主要责任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首要责任、直接责任；或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为主要责任、直接责任，或未明确主要责任但单独认定承担重要责任的情形。次要责任是指不承担主要责任，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或事故调查报告明确为重要责任、管理责任、监管责任等的情形。相关责任是指事故调查报告认为基于其他原因需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形。

（二）考核期内，政府部门未出具事故调查报告的，由企业申请延期考核。未申请延期考核的，按主要责任标准在当期进行考核。

（三）组织机构不健全、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总监、安全投入不到位的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事故扣分标准上限进行考核。

（四）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火灾、爆炸等其他事件，且经调查应承担责任的，参

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考核。

（五）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预见的风险，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在地质灾害、自然灾害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在非生产作业环节发生责任事故的，参照同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考核。

（六）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

（七）企业要制定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与企业负责人年薪、企业年度薪酬总额挂钩。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当建立过程考核与事故考核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八）本细则自 2024 年度考核起施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综合〔2014〕107 号）同时废止。

（九）本细则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起数降级规则

类型	规模（亿元）	较大责任事故 （起数≥）
第一类企业	营业收入≥7000	6
	3500≤营业收入<7000	5
	营业收入<3500	4
第二类企业	营业收入≥7000	4
	3500≤营业收入<7000	3
	营业收入<3500	2
第三类企业	所有规模	2

国企改革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在湖南株洲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宏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王一鸥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指出，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是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培育和发

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要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澎湃强劲的新动能。

会议强调，要精准把握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工作重点，持续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战新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推动重组整合实现要素畅通流动，形神兼备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要全面落实好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 70%以上主体任务；要扛起重大政治责任，根据新目标新要求调整优化方法路径，注重分层分类改革，突出价值创造，大力推广典型经验，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全力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中国中车集团、湖南省国资委等 8 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厅局及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国务院国资委网站）

**媒体报道：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即将“棋至中盘”
国资委指路央地改革向“新”而行**

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即将迎来“棋至中盘”的关键节点。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国资委于 4 月 28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并强调要通过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是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宏志表示，通过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要加快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澎湃强劲的新动能。

确保今年完成 70%以上主体任务

对于同样以三年为周期的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来说，再过两个月，即是其一年半的时间节点。

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新成效，一年多来，中央企业不仅高标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对于所提出的改革举措亦在争取积极落实落地。比如，自新一轮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启动后，中国中车集团按照精准对接、覆盖穿透原则，编制了集团公司和 59 家子企业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合计提出改革举措 5600 多条。截至今年一季度，中国中车集团改革任务总体完成率超过 1/3。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自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启动以来，各中央企业、各地持续保持高位推进态势，层层压实改革责任、加大推动力度。

尽管中央企业和地方重点改革任务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从今年年初国务院国资委明确的“2024 年要不折不扣完成 70%以上主体任务”这一要求来说，在此次推进会现场，王宏志依然用“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来形容，并强调“务必要加速加力推进”。同时王宏志指出，各中央企业、各地要在抓重点的同时，全面落实好本单位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 70%以上主体任务。

随着去年下半年新质生产力的提出，这对于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亦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对此，王宏志表示，要根据新目标新要求，调整优化方法路径。各中央企业、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部署要求，重新审视、调整优化改革组织推进的方法路径和具体措施。对有必要新增、完善或细化的任务举措，要及时更新工作台账，纳入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范畴。

王宏志称，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特别是围绕跨区域、多主体的重大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等重点改革任务，搭建更多信息共享、资源协同平台，增强工作合力。

集聚优势资源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此前，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曾强调，要通过开放创新和自主创新，解决新质生产力技术源头问题，并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营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良好生态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务院国资委将以更大力度的改革，推动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王宏志看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问题：即要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打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卡点。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产业引领支撑作用。要推动重组整合实现要素畅通流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资源支撑。要形神兼备深化市场化机

制改革，增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活力动力。

其中，围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王宏志表示，一要集聚优势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结合实际找准产业切入点的基础上，坚持有进有退、调整结构，通过盘活低效无效资产、闲置土地等方式，腾挪出资源空间。灵活运用并购重组、上市融资、产业协同、联合攻关等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要强化数智网络赋能传统产业。有条件的企业抓紧对算力、算法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攻关，多路径布局前沿技术。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实施“AI+”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用场景多的优势，带头抢抓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的机遇。三要实施更有针对性支持举措。考虑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必经的“战略亏损期”，对这些产业和相关基金，区分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长周期的考核评价和中长期激励机制。

重组整合、有序进退是从整体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路径。王宏志提出，要创新思维推动战略性重组。在抓紧推动已明确任务的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积极考虑并推进促进更高水平履行功能使命、更大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大战略性、结构性重组。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以优势子企业为主体，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原则，对内部资源“应整尽整”“应合尽合”。龙头企业要沿着产业链主动谋划推动重组整合，在更大范围内、不同层面间，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此外，还要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出清力度。

“总的来说，要优化改革组织推进机制，全力以赴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新成效。”王宏志说。

（来源：证券日报）

行业观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年版）》

4月23日，在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办的2024石化产业发展大会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正式发布2024年版《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关于发布《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中石化联产发〔2024〕40 号）文件指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 号）和国家“双碳”目标的要求，为推进先进绿色低碳工艺技术在石油和化工行业的推广应用，持续发挥《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引导作用，我会通过公开征集及专家严格评审、公示，修订形成了《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 年版）》。现予以正式发布，同时《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3 年版）》废止。希望相关企业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积极采用绿色、低碳工艺，提高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4 年版）

- 1. 半水-二水法/半水法湿法磷酸工艺
- 2. 酰胺类除草剂甲叉法生产工艺/咪唑啉酮类除草剂酯法生产工艺
- 3. 吡啶双定向氯化合成法三氯吡啶酚钠（三氯吡啶醇钠）工艺
- 4. 环合无磷氯化制 2-氯-5-氯甲基吡啶/吗啉丙醛法 2-氯-5-氯甲基吡啶工艺
- 5. 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共氧化法环氧丙烷工艺
- 6. 钠法皂化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工艺/双氧水法环氧氯丙烷生产工艺
- 7. 干法脱氯化氢法生产氯化苯/对二氯苯/1,2,4-三氯苯工艺
- 8. 苯定向氯化-吸附分离生产间二氯苯/2,4-二氯苯乙酮工艺
- 9. 异丁烯/叔丁醇氧化法甲基烯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工艺
- 10. 环己酮肟气相重排生产己内酰胺工艺
- 11. 全封闭高压水淬渣及无二次污染磷泥处理黄磷生产工艺/高纯度液相连续法五硫化二磷生产工艺
- 12. 铬铁碱溶氧化制重铬酸盐工艺/离子膜电解制铬酸酐工艺/铬盐生产过程中的铝钒同步分离技术
- 13. 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高锰酸钾/铬盐生产工艺
- 14. 无水氟化铝生产工艺/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联产白炭黑生产工艺
- 15. 转炉焙烧-热化塔溶浸-列管制硫化钠/薄膜蒸发制硫化钠工艺

16. 高热稳定性不溶性硫磺连续法工艺技术
17.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
18. 无汞化（乙烯法/无汞电石法）聚氯乙烯/乙烯法醋酸乙烯生产工艺
19. 微通道自动化生产工艺
20. 连续式干法过碳酸钠生产工艺
21. 气固相法氯化高聚物生产工艺/环氧树脂分段反应及闭路循环工艺
22. 无水催化后氯化法生产 2,4-二氯苯氧乙酸（2,4-D）工艺
23. 贵金属催化氢化法合成对苯二胺类防老剂 6PPD 工艺/复合固体酸催化连续合成 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TMQ）工艺
24. 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甲醇二氧化碳气、PVC 电石渣及浮选尾盐综合利用制纯碱工艺
25. 离子液体催化耦合精馏生产醋酸酯工艺
26. 弱碱钾盐双循环 D,L-蛋氨酸生产工艺
27. 多级多段静态混合硫酸烷基化工艺
28. 生物法制备长链二元酸工艺
29. 二甲基二氯硅烷浓酸水解工艺
30. 水煤浆水冷壁直连废锅煤气化工艺/半废锅流程粉煤加压气化技术
31. 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及杂质脱除聚四氢呋喃（PTMEG）生产工艺
32. 加压气相法三聚氰胺生产工艺
33. 碳酸乙烯酯醇解制碳酸二甲酯联产乙二醇生产工艺
34. 工业副产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技术
35. 新型微纳态、超分散、低锌橡胶硫化活性剂生产工艺
36. 液氮深冷有机溶剂回收技术
37. 混合溶剂法甘氨酸生产工艺
38. 干式回收利用副产氯化氢气体的 3-氯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生产工艺
39. 离子交换法废水密闭循环回用生产硝酸钾工艺

- 40. 间二甲苯光催化法生产间苯二甲酰氯工艺
- 41. 大型天然气凝液深度回收轻烃工艺
- 42. 大型乙烷制乙烯成套工艺
- 43. 己内酰胺法己二胺生产工艺
- 44. 低能耗上行式双区复合柴油加氢工艺
- 45. 分区强化多产航煤和乙烯料的加氢裂化工艺
- 46. 甲醇制烯烃装置净化水膜分离法处理工艺/MTO 含油含固废水序列式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艺
- 47. 利用高闪气汽提回收水煤浆加压气化凝液中氨的工艺
- 48. 大于 60%高比例污水回用的无磷/低磷阻垢缓蚀处理工艺
- 49. 超低排放氧化吸收含硫尾气处理工艺（简称 CPO 工艺）
- 50. 磷石膏耦合浮选与多级逆流水洗提质及改性综合处理工艺

（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媒体观察：上游增储增产，下游优化升级——油气企业转型求变协同创效

3 月 25 日，随着中国石油 2023 年财报发布，“三桶油”年报已全部出炉。数据显示，三大油气公司去年共盈利超 3400 亿元。同时，三家公司资本支出继续保持强劲，预计今年合计资本支出逾 5000 亿元。

业绩指标亮眼

2023 年，中国石化油气当量产量、原油加工量、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及乙烯产量创历史新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中国石化分析，这主要得益于积极发挥一体化优势，全方位优化生产经营组织，大力协同创效。

2023 年，中国石油大力加强油气勘探开发，稳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发展跑出加速度，在油价同比大幅下降 16.8%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连续 2 年创历史新高，产业链应对油价等宏观因素变化的韧性明显增强。

业绩增长背后，三大油气公司上游业务均实现增储增产，有力保障了国家能源安全。中国石化不断加强高质量勘探，在塔里木盆地顺北新区带、鄂尔多斯盆地深层煤层气等勘探取得重大突破，“深地工程”、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高效推进，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全年油气当量产量 7092 万吨，同比增长 3.1%。

中国石油持续推进高效勘探，努力提升经济可采储量，在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取得一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强化老油气田稳产和新区效益建产，原油产量保持稳中有增，天然气产量继续较快增长。2023 年，公司油气当量产量 17.6 亿桶，同比增长 4.4%。

中国海洋石油持续加快上产步伐，全年实现油气净产量 6.78 亿桶油当量，同比增长 8.7%，连续 5 年刷新历史纪录。持续提高油田开发效益，中国海上在产油田自然递减率稳步下降，生产时率保持高位运行。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傅向升表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能源石化企业，在持续创新稳定老油田的同时，加大深海、西部和页岩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不断在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上取得新突破，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打牢基础。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原油产量达 2.08 亿吨，同比增产 300 万吨以上；天然气产量达 2300 亿立方米，连续 7 年保持百亿立方米增产势头。

转型步伐加快

业绩增长还得益于下游业务转型升级。中国石化通过炼化业务优化调整，低成本应对市场变化。炼油方面，紧贴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加工负荷和产品结构，统筹“油转化”“油转特”节奏，增产成品油、润滑油脂等适销产品，优化出口节奏和结构。化工方面，以效益为导向，优化原料、装置、产品结构，强化成本管控，降低产业链成本，密切产销研用结合，稳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中国石油同样深入推进炼化转型升级，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抢抓市场恢复有利时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炼油特色产品和高端化工产品比例，加大化工新材料研发力度，增产线性聚乙烯膜料等通用料和茂金属聚乙烯膜料、医用料等畅销专用料。2023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量 137 万吨，同比增长 60%。炼化新材料业务实现经营利润 369.4 亿元。

油气企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中国石油稳步推进终端销售业务绿色低碳转型，成功收购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充换电站、加氢站、光伏站等建设布局。新能源业务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新能源开发利用能力达到每年 1150 万吨标煤、

同比增长 44%。中国石化抓住市场需求快速反弹的有利时机，发挥一体化优势，大力拓市扩销增效，向“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壮大发展动能

“三桶油”的转型反映了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国内炼化一体化产能快速扩张和“减油增化”战略持续推进，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大宗通用化工产品结构性过剩等问题持续影响行业和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党委书记刘晓华建议，深化石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建立国内通用类严重过剩石化产品名录和项目库等多种方式进行整合优化和中低端产品产能置换，推动石化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石化行业在高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创新能力仍然不强。数据显示，我国新材料产业还有 32%的关键材料处于空白，52%的关键材料仍依赖进口。中国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莫鼎革建议，应以“发展最优化、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对石化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关键环节给予差别化政策支持，集中力量强化创新攻关突破，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完整度和安全水平。

展望 2024 年，中国石化董事长马永生表示，中国经济继续回升向好，能源化工行业也将加快转型，预计境内天然气、成品油和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石化将更加注重价值创造，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转型升级，拓展创效空间；着力加强科技攻关，壮大发展动能，推动可持续发展。

（来源：经济日报）

总投资 3906 亿！2024 绿氢煤化工耦合项目盘点！行业正在爆发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电和绿氢的大规模应用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和钢铁行业碳减排提供了有效途径。相应地，化工和钢铁行业大规模应用绿电和绿氢，也为风电和光伏产业链，电解水制氢技术与设备及氢储运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2022 年国家《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宗产品单位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推动用能设施电气化改造，鼓励石化化工企业

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2022 年国家《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氢冶金行动方案，氢冶金、低碳冶金等先进工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

现对国内绿电、绿氢及化工耦合项目进行盘点，2023-2024 年最新进展如下：

01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 2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2024 年 2 月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总投资 230 亿元。配套建设电解水制氢 1.5 万 Nm³/h，碳捕集 10 万吨/年。

02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总投资约 478 亿元。采用航天炉制备合成气，结合配套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现绿电、绿氧、绿氢耦合碳减排基础上减少外购甲醇量稳定烯烃产能。

03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 8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2024 年 1 月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总投资 208 亿元。本项目电解水制氢装置采用碱性电解法，生产 12000Nm³/h 氢气，6000Nm³/h 氧气。

04 东方希望新疆东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2024 年 1 月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总投资 191 亿元。本项目承担“20000Nm³/h 水制氢装置”和“干煤粉气流床加压气化半废锅流程”两个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

05 中煤条湖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2024 年 1 月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公示，总投资 320 亿元。该项目耦合大型绿电装置生产 2 万方/小时绿氢，并配套建设 40 万千瓦的风光同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06 国家能源集团准东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2024 年 1 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审服务招标公告，总投资 250 亿元。项目配套规划建设 1000MW 风光发电、1GW 光伏发电制氢结合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封存技术(CCUS)。

07 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298 亿元。该项目

配套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 60 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一期项目，建设 16000 Nm³/h 水电解制氢，3×1800m³ 氢气储罐。

08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2023 年 9 月项目开工仪式在包头市举行。项目总投资 171.5 亿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吨甲醇、75 万吨聚烯烃，并通过与新能源同步规划建设，实现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绿氧深度耦合发展。

09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2023 年 11 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总投资 1759 亿元。配套建设 31500Nm³/h 电解水制氢装置。

（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微信号）

专家观点：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融合发展的探索

近期，在上海举行的“创新全过程咨询 助力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周年庆典上，同济大学丁士昭教授受邀作了题为《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融合发展的探索》的主旨报告，就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融合发展的相关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和探讨。本刊根据录音整理成文，以期为行业厘清概念和思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是两个不同的工作主体，二者如果能够很好地结合并融合发展，作用很大。从项目经济的视角来讲，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的融合发展，将会产生两大作用：一是有利于为工程项目创造更多的价值；二是有利于实现工程项目高质量建设的目标，为推动社会发展和变革作出更大的贡献。从工程咨询企业的视角来讲，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的融合发展，有利于开拓新的创新发展空间。所以，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融合发展的意义非常深远。

今天，我要讲两件事：一是探索发展的方向；二是探索实现发展方向的路径。随着社会的发展，建筑业不断出现新的职业（专业人士）分工以及分工细化后出现的碎片化问题。那么，数百年来国际建筑业产生了哪些新变化？出现了哪些新的专业人

士？首先是建筑师（Architect）。建筑师最早的名称是总营造师，甲方请总营造师来帮其策划、设计、采购材料、雇佣工人、组织施工等，当时虽然也叫建筑师，但和今天的建筑师内涵不一样。

17、18 世纪，意大利出现了巴洛克艺术，建筑业界也出现了巴洛克的设计风格。巴洛克建筑是在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建筑和装饰风格，其特点是外形自由，追求动感，喜好富丽的装饰、雕刻和强烈的色彩，常用穿插的曲面和椭圆形空间来表现自由的思想 and 营造神秘的气氛。巴洛克建筑艺术的诞生，把原来的总营造师分出了一条分支，即建筑设计。这些从事建筑设计的被称为建筑师，但这个建筑师跟原来的总营造师又是两个概念。

18 世纪，随着材料、力学、土木工程的发展，特别是桥梁的出现，产生了结构设计，后来形成了结构工程师。有关资料表明，中国第一座吊桥四川大渡河泸定铁链吊桥于 1705 年修建，目前仍在使用；欧洲第一座铁链吊桥是英国的蒂斯河桥，建于 1741 年。桥梁的出现，推进了力学结构的专业分工。

19 世纪，由于工厂建筑以及机电等设备的出现，诞生了设备设计，设备工程师应运而生。另外，国际上最早与造价相关的是工料测量师（QS），诞生于 1834 年；1868 年，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RICS）诞生。当时怎么会出现测量师呢？是因为英国西敏寺皇宫被烧，要重建，需要计量工程的数量、进度，有关价格，所以就产生了测量师。

20 世纪，随着工程管理的兴起，产生了项目管理和一些其他的工程管理。几百年一路走来，专业越分越细，出现了很多专业和专业之间、不同设计之间的矛盾，就产生了分工细化，出现了碎片化。

现在，我们谈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的融合，就是为了解决建筑业碎片化严重的问题。机械制造业造汽车、造飞机，设计者也是它的整个制造者，不像建筑业的两层分离或者多层分离。今天，我们谈设计和管理的融合，就是因为碎片化产生了很多问题，必须要使它们融合。国际认同的融合，包括 Mix、Combine、Integrate、Integration，即集成、整合、一体化、综合。其中，Integration 更体现了融合的意义，就是不要让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作为两个不同的主体来做，并且相互很不配合，各唱各的戏。

融合发展，不单单是一个中国的术语，国际上称它为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近十多年来，国际上融合发展在各个行业中非常普遍，推进行业发展就必须走融合发展之路。近些年来，为了推进融合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意见》中的融合发展用的就是国际上的 Integrated Development；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要把更多优质内容、先进技术、专业人才、项目资金向互联网主阵地汇集，向移动端倾斜，要以先进技术引领驱动融合发展，用好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革命成果。《意见》提出，融合发展包括媒介的资源、生产的要素要有效地整合，要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所以，融合发展在其他方面都非常普遍，不单单是建筑业的融合发展问题。2018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媒体融合发展总的概念和思想。他指出，融合发展的关键在于融为一体、合而为一。对于建筑业来说，融合发展就是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不要由不同的、完全独立的单位承担，要融为一体、合而为一。数百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工程建设不断出现新的合同模式，从最早的施工、委托施工、委托设计、施工总包、施工分包，到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再到现在国际上都在研究的 IPD，在合同模式方面不断出现新的名称。

另外，工程建设不断出现新的生产组织模式。生产组织模式和合同模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我国近年来大力推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就不是一个合同模式，而是一个生产组织模式。这句话现在说来很容易，但实际上在这几年的推进过程中走了很多弯路。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的融合发展，它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是整体性治理。整体性治理理论和市场的需求，推进了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的融合发展。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中国文件的提法，国际上称为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文件发布后，社会上有很多不同的解释，全过程是怎么一个过程？是一个小过程还是一个大过程？工程咨询是项目管理还是造价，是 1+N 还是其他，等等。所以说，全过程工程咨询不能根据字面去理解，国际上很清晰，是生命周期。生命周期对建筑来讲，就是从项目没有，到想要有、想要投资、想要在某一个地方建设，一直到建设、运行、拆除、土地恢复原状。我们所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国际上的名称、学术名称都是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

这些年来，我国不同的社会组织、团体出了十二三种不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标，很多体系、很多内容都不一样，但是没有出过国标。国际上有没有生命周期工程项目顾问的标准呢？没有。所以，我和有关领导也说，我们不要再去搞第 14 个、第 15 个团标了，搞到后来只代表某一个团体。为什么国际上没有生命周期工程顾问的标准合同，也没有收费标准呢？因为它不是一种合同模式，而是一种生产组织模式。它以整体性治理理论为指导，针对工程项目的组织问题、管理问题、技术问题、设计问题和施工问题、项目实施问题和运营问题融合解决。不要小看这些方面，譬如说组织问题。1988 年上海建造地铁 1 号线，当时甲方指挥部在衡山路 10 号有 2400 多人，当时我也在参加地铁 1 号线工程管理的一些设计和规划工作，我们发现，上海地铁 1 号线虽然只有 14.7 公里，但 2000 多人对付不了它。当时，1 号线地铁的问题很多，在地铁指挥部开会，我就提出上海地铁建设要想很好地发展，首先要解决的不是盾构的问题，也不是地铁的 7 个、8 个信息系统的问题，最核心是组织问题。所以，在融合当中，组织问题是第一位的。融合总的思想就是将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营期的问题，作为一个工程项目生命周期整体系统地分析解决，即把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顾问问题整体性思考，而不是设计单位只考虑设计，管理就考虑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这两者是分别的工作主体，并且也没有很好地联系。

另外，是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顾问的关系。在国际上，工程设计是工程顾问，工程管理也是工程顾问，这两者是两种不同的工作主体，一个工作主体负责设计，另一个主体负责整个工程管理，这两个关系要推进融合。融合法则就是推行以设计引领的工程顾问服务，要以先进的组织、管理、技术，引领驱动融合发展。

近年来，全国召开了很多全过程工程咨询论坛，我也参加了不少，论坛的规模越来越大，有的提项目管理一体化、有的提以项目管理为龙头+其他，等等。也有造价公司提出，以造价为龙头来引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引领设计吗？造价能引领设计吗？最近几年，行业召开了那么多的论坛，那么多的协会、学会出了那么多的团标，但思想尚未统一，往往都是从局部的利益再提出 1+N 的名称。所以，要融合就必须是以设计引领的工程顾问服务。推行以设计引领的工程顾问服务，并不是说工程管理部门要去监督设计，而是要以先进的组织管理、技术引领来驱动融合发展。

要从项目经济的高度认识项目。什么是工程项目？项目是价值创造和社会变革的

基本手段。项目经济的英文：Project Economy。对于项目经济，不要从它的字面上理解，它不是项目的经济，而是要怎么用项目经济的理论来驱动融合发展。多年来，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推广过程中产生了很多现象：一种是被异化。所谓异化，就是不按照本质去理解、去执行，仅凭想象，脱离本质去表达。譬如，现在在有些行业中，提出要出示全过程工程咨询证书，行业忙着搞全咨考试、发证书；有些提出要编制标准，目前团标就有十几种；有的提出要编收费标准，认为没有收费标准无法做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些错误的观点，脱离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本质。另一种是内卷化。内卷化就是没有实质意义的消耗，内卷化无法进行质变的量变。全过程工程咨询出现的这些问题，实际上就是把一个生产组织模式理解成为一种合同模式，如果是合同模式，就要有收费标准等，这在国际上是没有的。

在国际上，生命周期工程顾问的组织模式有三种：A 模式，业主与一个工程项目顾问企业签约；B 模式（1），业主与工程项目顾问的联合体或合作体签约（由设计和管理咨询组成，设计为主体）；B 模式（2），业主分别与几家工程项目顾问企业签约（分别与设计和管理咨询签约，设计为主体）。

第一种 A 模式是整个生命周期的工程顾问。业主与一个工程顾问企业签约，这里的顾问不是工程管理顾问，是工程顾问，包括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项目管理等等；另外，也可以是一个超大规模的大型工程顾问公司，它来做整个的工程顾问，全球采用这种形式的比较少，主要是在美国。受种种条件限制，A 模式推广、应用得并不多。

第二种 B 模式（1）是业主不是和一个企业签合同，而是和工程顾问联合体或合作体签约。设计和项目管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或合作体和业主签合同。在国际上，联合体、合作体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法律上很清晰。联合体是 Project Joint Venture，是针对一个项目的紧密合作，有福共享、有难共当。合作体是不同公司合作来为一个项目做顾问、设计、投资、项目管理、造价等等，但是利益分得清清楚楚，项目结束以后，可能有的公司赚钱，有的公司亏损。项目联合体与合作体的方式在欧洲非常普遍，因为欧洲大部分的设计院不叫设计院，而叫设计事务所，1 个人设计事务所、5 个人设计事务所、10 个人的设计事务所多的是，像中国的千人、万人设计院在欧洲基本没有，他们如果要做生命周期工程顾问，通常采用 B（1）模式，融合起来

组织联合体或者合作体。

第三种 B 模式（2）是业主分别与设计企业或者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等签合同，但设计为主体。这些企业之间既不是联合体关系，也不是合作体关系，他们是加强合作，要走融合之路。

三种方式比较起来，第一种模式是非常完善的融合，融为一体，但这种模式除了美国，其他国家采用得比较少；第二种模式，联合体和合作体也是一种融合模式，但对项目管理咨询企业或工程造价企业来说，要走融合模式就要被兼并，这种模式也不是普遍的规律。第三种不组织联合体、合作体，但是大家愿意共同合作，到一定的基础上再很好地形成联合体、合作体。所以，要加强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咨询的融合，工程管理企业就要尽量与设计单位合作，形成联合体或合作体，而不是去兼并设计企业。工程管理企业争取要做大项目的工程管理，而大项目的工程管理的第一发言权往往是业主听设计的。

所以，项目管理单位、造价企业不要总想着引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引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就是设计。有个案例，是讲某一城市机场建设的设计与项目管理公司合作不愉快，建筑师说，我不要你来参与我们的设计管理；项目管理公司讲，书上写着、老师都讲就是要项目管理公司来管理设计。建筑师说，你都不懂设计，怎么来管理、怎么来监督？这些矛盾就是我们讲的内卷化，无序的、没有价值的消耗。所以，我们要努力推动融合发展。

对工程管理企业来说，要走融合发展之路，首先不是你去拥抱谁，是你要接受设计单位跟你的合作，不是你是引领者、是老大，我来拥抱你，而是要把设计的工作主体和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的工作主体很好地在组织、技术、方法等方面进行融合。国家有关文件当中提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几种方式，其中一种是兼并，于是很多监理公司看到哪个设计单位比较便宜就买下来，表示自己不仅仅是项目管理单位，也是设计单位，就实现了融合，但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我认为，只有大型、超大型设计企业才可能走 A 模式；设计企业和工程管理咨询企业合作，是第二种 B（1）模式；比较分散的合作是第三种。这些都是不同的融合发展的道路。我们在管理科学中一直讲，管理模式、合同模式就像百花园一样，它有不同的花，不是一种花。

艾奕康（AECOM）是全球最大的设计公司，你要去兼并它，可能吗？根本不可能；你说要拥抱它、引领它，也根本不可能。AECOM 现在的组织结构，不像我们的设计院，有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设备设计等，两年前 AECOM 有 10 个部门，有一个是研究区域经济，工作的对象不是做一栋大楼、一个工厂，而是做一个城市的一个区域。他们研究的是区域经济、产业经济，在这个区域当中以哪种产业为主？所以，AECOM 有区域经济部、产业经济部、城市规划部、城市开发与经营部，等等。国际上讲，一个城市的市长往往是在经营一个城市，不是你在当领导，而是如何经营这个城市。另外，AECOM 还有项目策划部、城市设计部、交通规划部，交通方面有航道、公路、铁路。所以，像 AECOM 这样的公司，一个项目管理公司去引领它是不可能的，AECOM 就要走 A 模式。但是，A 模式风险也很大，所以国际上像 AECOM 这种特别大的设计公司也是为数不多的。除了 A 模式外，后面的两条融合之路对于设计单位来讲是很广阔的路，对于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造价等咨询单位都是一种很好的合作方式。AECOM 提出了一些有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区域的竞争力，不仅仅是做一个简单的项目，而是实现区域全面可持续发展，所以它的立意很高。

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发展至今已有 10 余年，其核心是针对新公共管理引发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所提出的治理方式，主张通过有效协调与整合，使多元主体彼此的政策目标连续一致，政策执行手段相互强化，达到合作无间的目标的治理行动。整体性治理，对于我们研究和做好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的融合发展是一种很好的指导思想。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杂志）

会员之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董事长廖增太展望新征程

新春伊始，万华化学董事长廖增太在烟台市奋进万亿新征程动员大会提出，万华化学要有更大作为，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实干担当，加快项目投资高质量落地。

未来五年，万华化学在烟台投资超过 1300 亿元。重点建设烟台产业园乙烯二期、一批精细化学品项目和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一、二期项目，实现自主研发的 POE、XLPE、柠檬醛、POCHP、电池材料等高附加值项目早见成效，在黄渤海南岸打造两个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化工园区，把万华烟台电子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未来产业先导区。同时，完成万华—河海余废热智慧能源项目，助力烟台市 7900 万平米住宅清洁供暖，利用可降解塑料打造烟台生态农业新亮点，为烟台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贡献万华力量。

牢记使命不断突破更多新技术，培育一批新质生产力。

发挥万华行业领先的研发优势，加快聚砜等医用高分子材料、改性 PC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研发，集中力量推进新一代电池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成为全球电池材料行业的“首席创新官”；同时利用 AI 赋能，深入推进电化学技术、合成生物学等新领域的科学研究，培育未来产业。

打造万华绿色发展品牌，强化行业聚能作用。

依托全球首创的无醛人造板、氯化氢氧化、万华河海项目等技术，提升万华绿色发展形象，同时强化全球领先化工新材料企业的聚能作用，围绕产业结构优化招商引资，助力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提高卓越管理能力强化竞争优势。

以数智化变革重塑万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聚焦生产装置自主运行，推动生产和管理体系更高效运行。同时，以铁的决心推动各级管理者带头垂范、落实全员责任，夯实本质安全基础，全面推动以“安全为核心”的生产管理体系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万华安全管理水平与安全绩效。

打造全球化工行业的人才高地。

我们要继续努力，为研发和生产员工打造全球化工行业最好的工作环境，打造“没有裙带关系，没有山头主义，没有利益输送”、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文化环境，加强能不断创造世界级技术成果和一流利润的硬实力，吸引最优秀的人才加盟万华，把万华建设成为全球化工行业的人才高地。

奋进新征程，万华化学要以战则必胜的决心、久久为功的韧劲，走在前、当先锋，

力争 2026 年进入全球化工 10 强，2030 年进入全球化工 3 强、成为全球一流的世界 500 强企业！

（来源：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我院成功召开规划发展研讨会 共谋未来产业发展新篇章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办的“2024 石化产业发展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在北京召开，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承办了“规划发展研讨会”专场，李志坚副院长主持会议。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精神，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此次研讨会围绕循环回收、未来材料、未来能源以及化工产业的数字化升级等 4 个关于未来产业发展的课题进行了专题汇报。

石油化工处石化行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海桐做了题为《塑料化学回收路径和机会研究》的报告，从课题的研究背景和意义、废塑料回收路径、代表性回收技术、产业与商业机会进行分析论述，并从让全行业更加健康、更加快速发展的角度，向行业和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材料化工处王成龙做了题为《我国生物基材料发展现状及高质量发展路径》的报告，主要从生物基材料概述、国内外生物基材料发展趋势、生物基材料重点领域发展现状、生物基材料高质量发展路径进行阐述，并对企业、行业发展提出了建议。

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刘思明做了题为《中国绿色化学品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分析》的报告，介绍了绿色化学品发展环境和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对三个产品——绿氨、绿醇和绿色航煤的现状、问题、生产工艺、发展建议等方面进行了论述。

工程规划处副处长陈庆俊做了题为《化工园区数智化提升研究》的报告，阐述了

数智化转型背景、智慧园区建设现状、成效与挑战、转型提升路径，并从建设步骤与实施路径等方面给出建议。

研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吸引了 200 余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专家、技术人员，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代表纷纷表示，这次研讨会为他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习和交流平台，让他们能够深入了解行业前沿动态，结交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今后将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动石油和化学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中沙 E0EG 项目举行开工会

近日，福建中沙石化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开工会在上海工程公司本部召开。公司领导沙裕、师敬伟、熊凤鸣，中沙古雷乙烯项目中方项目总监李国清和沙方项目代理总监祖海尔·沙瓦夫参加会议。

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是福建省一次性投资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也是中沙产能与投资合作的重点项目、国家重大外资第三批专班项目，更是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2030 愿景”对接的重要实践成果。中沙石化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是该联合体项目中的重要单元，该装置引进美国科学设计公司的最新专利技术，采用乙烯氧化法生成环氧乙烷，并进一步水合生成乙二醇，具有工艺先进、安全性高、装置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等优势。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沙裕代表公司感谢福建中沙石化公司领导对项目的重视和对上海工程公司的信任，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他表示，项目开工会是新的起点，希望彼此加强沟通、加深合作保证项目高效、高质量圆满完成。上海工程公司有信心、有能力向业主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福建中沙古雷项目贡献一份力量，为中沙两国炼化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师敬伟代表公司承诺将一如既往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做好项目执行，配置优质资源，精心组织协调，加强过程和质量管控，紧紧围绕安全、优质、绿色、环保的总目标，打造平安工程、精品工程、阳光工程，全力以赴确保项目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建成。

李国清和祖海尔·沙瓦夫代表业主表示，希望双方通过本次开工会进行充分沟通，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高效、高质量、平安地推进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中沙产业合作标杆和绿色石化样板。本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双方应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双方项目经理汇报了项目总体情况和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各专业小组对项目技术、设计、采购、施工、执行控制、数字化交付等内容开展充分讨论。有关部门、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会议。

（来源：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 标段贯通

管道三公司承建的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 标段 CPP361 机组完成全线最后一道金口连头，该段顺利贯通，如期完成工程建设目标。

该项目 3 标段线路全长 45.8 公里，项目施工线路有 90% 位于崇山峻岭之中，社会依托少，全线途经 2 区 8 镇，行政区域跨度大、陡坡多、断崖高，30 度以上陡坡 104 处，80 度以上断崖 37 处，是整个工程三个标段中施工难度最大、安全风险最高、质量管控最难的标段。

自开工以来，项目参建人员在工期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的情况下，迎难而上，高标准建设。面对山区施工运管难、开挖难、焊接质量控制难等各项难题，项目部逐项分解工作任务，精确归责落实，保障各项施工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接下来，项目部将再接再厉，严把安全质量关，完成水工保护和地貌恢复等剩余施工

任务。

孟加拉 BMH 管道定向钻穿越项目完成阿什里亚河管道回拖

近日，由管道局承建的孟加拉 BMH 管道定向钻穿越项目第二条河——阿什里亚河（Asharia）回拖完成，管道四公司负责施工，项目业主团队全程参观回拖过程，并对穿越成功表示祝贺。

孟加拉 BMH 管道定向钻穿越项目包含三条定向钻穿越，总长 3105 米，管径为 42 英寸、壁厚 20.6 毫米。本次定向钻穿越的阿什里亚河，穿越长度为 799.21 米。主要穿越地质为粉沙，粉细砂，粉质黏土，云母夹杂小粒径长石。地质成分复杂，穿越难度大。这是孟加拉定向钻穿越领域涉及的最大管径工程，项目团队根据现场勘探数据制订施工方案，充分做好前期准备，严格把控施工过程，确保一次性穿越成功。

接下来，项目团队将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精心组织第三条河穿越任务，确保完美收官，回馈业主信赖的同时，继续稳固管道局在定向钻穿越工程领域的专业水准和优秀口碑。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化三建荣膺“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

近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合肥召开 2024 年全省建筑业发展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全国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安徽省建筑业发展形势和应对策略。会议对 2022 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进行了表彰，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荣获“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中化三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梁华金出席会议并接受表彰。

“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评选，综合考量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经营发展、管

理创新、建造能力、文化建设等方面情况，旨在充分发挥优秀建筑业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建筑业企业综合竞争力，锻造和打响“安徽建造”品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以来，中化三建坚持改革创新、强链延链、转型升级，不断拓宽“新赛道”、增强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优势”；持续深化企业管理，注重科技研发，强化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以企业文化“升级”为牵引，与时俱进完善品牌理念体系，努力争创精品工程，一大批国内外重点项目如期履约；积极履行驻皖央企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社会应急事件和自然灾害救援等方面表现突出。期间，面对疫情和后疫情时代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迎难而上、难中求进，新签合同额和营业收入连创历史新高，实现“双百亿”平台上的再巩固、再提升、再发展，企业呈现出速度与质量协同并进、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为助力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中化三建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履行央企使命，深度对接地方政府，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在践行“两商”中不断探索与安徽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契合点，坚持改革创新，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发展动力，充分发挥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